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空港市监罚字〔2019〕27号

当事人：空港新城远飞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1101MA6TJ6AG94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柳村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员亚维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0423197408163025

联系电话：15289310726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柳村市场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19年5月29日，分局接到新区局交办的空港新城远飞超市销售的伍仁酱丁、水晶泡椒不合格案件后处置通知，检测单位为：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结论为：经抽检，五仁酱丁（生产日期为2019年3月4日）“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及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抽检，水晶泡椒（生产日期为2019年3月21日）“二氧化硫残留量及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

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分局向该经营户送达 2 份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分别为：SC2019041777、SC2019041778），7 个工作日未收到异议或复检申请。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立案，本案经过一次现场检查，一次询问，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1.采购情况。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从西安天阳酱园商贸有限公司共购进该批伍仁酱丁 1 件，水晶泡椒 1 件，每件均为 5 公斤，进货价格均为 11 元/公斤，货款共计 110 元，款已付清。

2.销售情况。经调查，本案中当事人销售伍仁酱丁 4.95 公斤、水晶泡椒 4.9 公斤，销售价格均为 17.6 元/公斤，违法所得共计 173 元，货值金额共计 176 元，已销售完，无库存。

3.召回情况。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报告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针对该两批不合格伍仁酱丁、水晶泡椒已售完，无库存的情况，及时制定召回计划、发布召回公告。在召回期间不合格伍仁酱丁、水晶泡椒召回数量为 0，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该批不合格食品对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或举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证明经营户基本情况；
- 2、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经营户经营食品资质；

- 3、现场检查笔录，证明送达检验报告时现场情况；
- 4、询问笔录，证明经营户经营不合格食品情况；
- 5、召回公告及召回记录，证明经营户召回不合格食品情况
- 6、进货票据，证明经营户进货情况；
- 7、销售单据，证明食品销售数量、单价、金额；
- 8、检验报告，证明经检验这两批食品不合格；
- 9、整改报告，证明经营户召回食品、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情况。

案件性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该行为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属初犯，无主观故意，危害后果轻微，索取了供货商的资料记录了进货查验，案发后积极配合，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及时发布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依据《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五）项“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之规定，应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

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及第一款（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决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173 元；2、处 15000 元罚款，罚没合计 15173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内空港商务酒店一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或者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19 年 10 月 22 日

